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华发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茂”）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武汉长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武汉长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25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94.39 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长茂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公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 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期限为 2 年。武汉长茂的另一股东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资本”）以其管理的瑞元资本华茂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财产为限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华发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7月成立，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17.00万元，法人代表席晓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商业项目的投资；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5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武汉长茂总资产为5,103,152,948.59元，负债总额为3,306,803,079.24元，其中，长期借款为2,002,5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净资产1,796,349,869.35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979.35元，净利润-6,031,979.44元

截止2017年9月30日，武汉长茂总资产为9,698,963,837.02元，负债总额7,915,559,144.82元，其中，长期借款为2,002,5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1,783,404,692.2元。2017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9,250.97元，净利润-12,945,177.1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

担保期限：2年；

反担保情况：瑞元资本以其管理的瑞元资本华茂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财产为限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4.39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0.6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7.83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